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粤品牌〔2016〕34号

关于做好产品标准质量明示等工作的通知

各申报名牌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》要求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战略部署，加快构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，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，使真正生产好产品的企业有好市场好利润，2016年《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通则》增加了“品牌宣传”（20分）和“产品标准质量明示”（20分）等评价要素。为协助企业做好“品牌宣传”和“产品标准质量明示”工作，我院开发了“Q微鉴证营销系统”，该系统具有强大的宣传展示、防伪、鉴证、营销等功能（详见附件1），现免费提供各申报名牌企业使用。请各申报名牌企业于11月10日前将本公司已有或新申请的“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名称”（需认证）及《鉴证申请表》发送我院，以便尽快完成系统绑定并生成鉴证标志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无“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”的企业，需登录

<http://weixin.qq.com/>，点击“公众平台”按钮，按微信官方网站的要求申请企业专属的服务号。注意：申请服务号的企业名称要与申报 2016 年广东省品牌产品时对应的企业名称一致或使用企业简称。

2. 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填写好《申报企业微信公众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及《鉴证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通过名牌申报系统内部邮件（邮件主题命名为“Q 微鉴证材料—XX 公司”）将该表发送至我院（我院将对以上信息严格保密），我院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公众号与我院的“Q 微鉴证系统”绑定成功，并通知企业联系人。

3. 各企业在公众号与我院的“Q 微鉴证系统”绑定成功后，请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将申报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的商品上传到对应的微商城营销系统内，商品详情页面应制作精美，以便于对外展示和宣传。我院将根据企业提交的《鉴证申请表》内容提供鉴证服务，生成专属二维码鉴证标志。

生成的鉴证标志将在今年的广东名牌评价、广东名牌网、广东名牌移动商城、广东名牌年鉴以及广东名牌证书牌匾中使用。企业也可将它用于产品、产品包装和宣传广告上，方便消费者了解名牌企业和产品的详细信息，增强消费者对名牌产品的消费信心，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，并为企业累积百万粉丝和分销商，真正使名牌产品借助互联网获得良好的市

场份额和预期的利润，促进名牌企业做强做大。

附件：1. Q 微鉴证营销系统——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品牌

营销利器

2. 申报企业微信公众号信息表

3. 鉴证申请表

联系人信息：

李龙君 020-38835596 13580355606（同微信）

钟汝静 15014207956（同微信） 2872800100（QQ）

李俊斌 15622238289（同微信） 2414836656（QQ）

赵慧青 18902282328（同微信） 215873113（QQ）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2016年11月2日

